

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汽技研字〔2020〕171号

签发：安铁成

关于公布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的通知 （第七十五批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2004]第66号公告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审查通过，获得批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英文：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，简称：WMI）予以公布（企业名单见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尽快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，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获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汇总表（第七十五批）
2. 关于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、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的要求



抄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附件 1

获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汇总表（第七十五批）

序号	制造厂名称	注册地址	WMI 代号	车辆品牌	车辆类型
1	重庆立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	重庆市巴南区观成路 718 号附 10 号	H0H		全地形车
2	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 4、5、6、7、8 号仓库	H0J		全地形车；雪地车； 电动高尔夫球车
3	金乡县赛驰电动车有限公司	金乡县鸡黍镇金马产业园	H0K	雷迈	全地形车
4	常州市宇安铝轮毂有限公司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安宁路 92 号	H0L		拖车

附件 2:

关于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、 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的要求

根据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车辆制造厂在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，进行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有如下要求：

一、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应提交的材料：

1. 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申请表》（中英文格式，一式两份），申请表加盖制造厂公章；
2. 车辆制造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二、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应提交的材料：

1. 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备案申报表》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2. 车辆制造厂关于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的企业标准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3. 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备案申报表》电子版。

三、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琳 电话：022-84379272， E-mail:GuolinWMI@126.com

地 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

邮 编：300300

相关要求亦可查询：<http://www.catarc.org.cn/>

联系人：郭琳 联系电话：9272